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楊凱翔
聯絡電話：02-23431700#965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kh.yang@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23000009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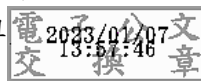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30000090-1.odt、11230000090-2.odt、11230000090-3.pdf）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1月3日召開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審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吳主任秘書秋文、陳組長秀女、謝組長孟傑、王組長俊超、王組長石城、洪組長一紳、黃組長志文、張組長嶽峰、黃主任于稔、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楊凱翔
聯絡電話：02-23431700#965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kh.yang@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23000009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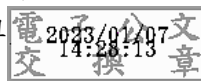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30000090-1.odt、11230000090-2.odt、11230000090-3.pdf）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1月3日召開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審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吳主任秘書秋文、陳組長秀女、謝組長孟傑、王組長俊超、王組長石城、洪組長一紳、黃組長志文、張組長嶽峰、黃主任于稔、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審
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1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謝代理局長翰璋

紀錄：楊凱翔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五、決議事項：

有關「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貯備型電熱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內容之檢驗範圍、檢驗標準、檢驗方式、檢驗規定及實施日期等，與會單位代表均無進一步修正意見。請第三組依法務室所提之建議調整該草案內容相關文字後（已調整如附件），儘速辦理後續相關公告事宜。

六、散會：上午10時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貯備型電熱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貯備型電熱水器（不包括太陽能熱水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21(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屬「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適用範圍者： CNS 11010(102年版)第8.14節「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 24}$ 」， <u>依標準試驗之效率實測值($E_{st, 24}$)</u> 須符合「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10.00.00.9B	貯備型電熱水器（不包括太陽能熱水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21(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1010(102年版)第8.11節「內桶容量」及第8.14節「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 24}$ 」，其實測值($E_{st, 24}$)須符合「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10.00.00.9B

註1：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電源線應符合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第1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檢驗標準依CNS 60335-1之產品，不適用0類電器結構。

註2：檢驗標準第3點之「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係能源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法規，未來該法規如有修正，本局將另以解釋令發布適用新法規之日期，以作為檢驗標準修正之依據。

其他檢驗規定：

一、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二、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4年6月30日以前符合能源主管機關於111年12月9日公告之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原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14年7月1日起未符合該基準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 新申請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可提供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

並符合能源主管機關於111年12月9日公告之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登錄日起3年，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屆滿次日起3年。未符合該基準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4年6月30日止。自114年7月1日起應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

四、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有前點規定之情形並經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者，該商品之安規、電磁相容檢驗標準原型式試驗報告得作為重新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五、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六、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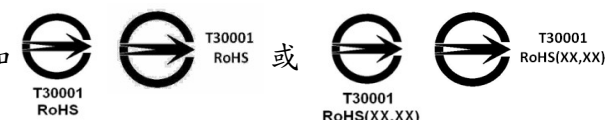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 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鉛), Cd(鎘), Hg(汞), Cr⁺⁶(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七、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八、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九、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十、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一、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貯備型電熱水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貯備型電熱水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